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豐藤代)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豐藤、黃委員萬居、陳委員俊士(翁科長震忻代)

陳委員昭義(林秘書華宇代)、陳委員曼麗、于委員樹偉
盧委員至人、周委員楚洋、李委員謀偉、林委員意楨
吳委員焜裕、邱委員弘毅、杜委員文苓、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明琴、蔡委員瑄庭

請假委員：陳主任委員重信、謝委員嵩嶽、施委員信民

葉委員琮裕、蘇委員銘千、葉委員桂君、袁菁委員

列席人員：台北縣政府環保局 黃薇儒技佐、許睦婉

台南縣政府環保局 顏守仁技士

本署會計室 李玉香主任

土污基管會 沈一夫副執行秘書、黃文杰組長

何建仁組長、洪淑幸組長、柯顯文

王禎、胡琳豔、呂欣怡、陳瑞霖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陸、報告事項：

一、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李委員謀偉

灌排分離工作之推動，農委會與經濟部應要本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辦理，不能把後果留給土污基金處理，其推動相關情形，建請於下次委員會中請該二機關列席報告。

(二) 盧委員至人

灌排分離工作之推動，本會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業務區分，建議能逐一討論確認。

(三) 張委員明琴

基於污染預防及農田重金屬污染問題，例如鎘米，建議與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單位再次協調「灌排分離」事宜，以不得污染農田(含食用作物)為原則考量事業廢水之搭排申請，即使其已符合放流水標準。

(四) 杜委員文苓

有關擴大費基乙案，將不只涉及石化業者，還包括其他污染潛勢地區工廠或行為人，請說明未來擴大費基可能的時程為何？基金收入改變的狀況為何？

結論：

(一) 洽悉。

(二) 有關灌排分離工作推動乙案，請土污基管會邀集經濟部、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討論研商，並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成果報告。

二、9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與工作成果報告

(一) 于委員樹偉

1. 有關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求償費用處理進度部分文字不夠精確，建請說明中石化公司實際繳納額度及科目。
2. 軍事單位老舊油槽調查資料顯示超過管制標準之比率甚高，不知全國軍事單位老舊油槽總計有多少座？除上述 20 座污染潛勢較高者外，其他油槽完成調查之時程為何？
3. 近年基金每年度執行率偏低，是否屬正常現象？若非，建請土污基管會研擬執行率改善機制或措施。

結論：洽悉。

三、台南縣南昇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及 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一) 吳委員焜裕

1.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成份複雜，如僅就管制項目進行整治，是否合理？值得探討，否則風險將被低估。建請土污基管會與環檢所討論建立可分析多種碳氫化學物質的方法，儘可能分析出各種污染物，再經風險評估方法中的 hazard identification(有害物質鑑定)，鑑定每一種物質對人體的危害性，再執行風險評估。
2. 台北縣新莊市為人口密集地區，苯為揮發性致癌物，對其附近民眾危害性大，需要有緊急應變或風險管理措施。

(二) 于委員樹偉

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致癌風險已達不可容忍程度，將其列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已不符合風險管理基本原則，應有更嚴謹之後續風險管控之機制。建請土污基管會研擬不同控制措施之準則(criteria)，並提供縣市環保局作為風險控制之依據。

(三) 李委員謀偉

1. 在污染場址整治項目部分，建議蒐集國外案例，不足部分應納入未來法規增修訂管制項目中。
2. 有關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其污染範圍為何，並請說明場址公告後行政流程。

(四) 陳委員曼麗

有關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乙案，建請進一步說明其健康風險評估值。

(五) 林委員子倫

有關台南縣南昇加油站及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同樣都有污染，行政流程差異甚大，是否應制定相關準則供環保局同仁依循？

(六) 蔡委員瑄庭

應就通案建立行政處理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如有必要應尋求法規會之協助。

(七) 杜委員文苓

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自 92 年發現污染至今，是否有具體污染控制措施？

(八) 周委員楚洋

自土污基管會主動將加油站調查監督列入例行工作後，即有不少加油站污染的問題逐一浮現，而各加油站的問題其影響程度可能都不一樣，因此土污基管會也許要針對調查的結果依污染的等級分層採取不同的措施，由地方政府及業者各盡其責。

(九) 邱弘毅委員

1. 國內加油站為目前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來源，由於不同站址的污染程度不一，建請土污基管會建立一套依污染嚴重程度的不同管制方式，以免在提報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曠日廢時，有影響附近居民健康之虞。
2. 初步評估辦法的規範應多列不同污染嚴重程度下的處理方式，同時對加油站業者與環保機關多加宣導。

結論：

- (一) 洽悉。台南縣南昇加油站及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同意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並請積極協助地方環保局督促污染行為人儘速展開整治工作。

- (二) 請土污基管會蒐集國外相關資料，研訂增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
- (三) 請土污基管會依委員意見，研擬訂定相關管制流程與標準作業準則，供各縣市環保局遵循。

四、9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算審議案

(一) 李委員謀偉

1. 本基金的預算一直是以「量入為出」的方式編列，以致於預算執行率年年偏低，94 與 95 年度為 48%，96 年度更是僅達 42%。但若不以「量入為出」的方式編列又將顯得整治費有超收之嫌。事實上，本基金每年僅需支出 2 億 5、6 千萬元左右，但是從 90 年開徵迄今，每年靠石化業者 6-7 億元的整治費貢獻，截至 96 年 9 月底本基金已累計收入 42 億 6,702 萬餘元，累積支出僅約 12 億 8,653 萬餘元，滾存達 29 億 8,048 萬餘元。
2. 法律學者認定土污法屬事後整治立法，此一整治費既被定位為事後整治性質，因此整體整治費收費規模必須「量出為入」，逐年按整治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並參考各化學物質之進口與生產數量及其衍生之環境與健康風險之高低程度，作為預算分攤之原則，據以決定單位費率。換言之，整治費收入在基金支出分配上，亦應本於專款專用原則，一方面可以確保整治經費所需財源的穩定，另一方面亦可落實追蹤整治費支出的執行績效，並確保各繳費業者負擔的相對公平性及費率水準的合理性。
3. 請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以確保繳費業者在基金支出之相對負擔上，趨於公平合理。

4. 本席已多次在委員會議上不厭其煩的表示，依據「依法行政」之原則，本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土污法第 22 條基金用途之規定。土污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主管機關應妥為管理運用，嚴格遵守法定用途之規定，不應動輒與地下水或土壤有關之支出，皆由土污基金支應。土污基金管理委員會所為之基金運用之決議，亦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仍必須符合土污法第 22 條之規定。
5. 依據以上所述，本次會議資料第 25 頁「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驗證及技術支援等相關工作 4,900 萬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等相關工作，需補助費 9,800 萬元（依據往例，應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工作）」及第 27 頁「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宜，購置辦公室（30 萬/坪 x408 坪）、停車位及相關裝修等經費暫估 1 億 5,700 萬元」之預算編列，於法無據，不在土污法第 22 條第 2 項的基金用途範圍內，應由公務預算支應，建請全數刪除。

(二) 于委員樹偉

98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算中擬辦理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4,300 萬元，不知所提三案污染源為何？又可能之污染行為人為何種人士？

(三) 吳委員焜裕

污染調查是整治的第一步，建議在修法時應將調查列為基金的用途。目前基金滾存不少錢，應該擴大調查，以期完整了解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現況。

(四) 陳曼麗委員

人力培育經費過少，並應擴大對相關事業之教育宣導。

(五) 杜委員文苓

應思考全面性污染調查工作，尤其新列之污染潛勢地區、補助地方環保局專案調查，善用土污基金。

(六) 周委員楚洋

1. 購置辦公房舍的確可以省下大筆租金，為長久之計，不過若能較早幾年購置，也許可以較低的成本取得。因此本人極贊成購買辦公房舍，且宜及早進行，但購置固定資產應審慎，切勿留下不良影響。
2. 各鄉鎮市等地方政府專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業務人力似乎大量不足，是否可以在合法的範圍內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人員解決相關的問題。

(七) 張委員明琴

1. 建議增加人員訓練經費，並可朝向證照制度之建立與加強國際交流及經驗機會。
2. 有關土污法修正草案中第 2 條第 13 項之「潛在污染責任人」意指環保主管機關之主觀認定或是具有客觀之指標或判斷依據？例如曾經發生過之彰化戴奧辛毒鴨蛋事件，其附近 2 家煉鋼廠是否即為所謂之潛在污染責任人？因修正草案中第 7、13、14、15、22、25、34、37、38、41、43、50、52 及 53 條皆有其相關法律之義務及責任，建議另行說明。
3. 關於預算編列部分，贊成陳委員曼麗所提可增加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及擬定相關政策與法規之專業人才培訓，並加強國際交流，引進先進國家之相關管理策略與專業技術。

(八) 林委員意楨

1. 關於預算中編列有 1 億 5773 萬元的辦公室購置費用，自有辦公室確屬必要，但在大選剛結束編列屬例行業務之外的支出，恐有不妥，除非先前之委員會已有購置辦公室之決議獲共識，否則應俟新政府評估後始行編列較不易引起不必要之爭議。
2. 聘用特約人力 29 位之經費高達 2,282 萬元，若以 13.5 個月計算，每人每月薪資高達 5.8 萬元，可否編列實際之薪資架構較清楚。

(九) 盧委員至人

1. 公民營之廢棄物掩埋場是否可列入調查對象？
2. 縣市環保局能否由基金專案聘僱人員駐局，專案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結論：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照列。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一、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1 李 委員 謀 偉	灌排分離工作之推動，農委會與經濟部應要本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辦理，不能把後果留給土污基金處理，其推動相關情形，建請於下次委員會中請該二機關列席報告。	1. 遵照辦理。 2. 本案將於下次委員會前，召開推動灌排分離工作報告會議，並於下次委員會中邀請農委會及經濟部與會報告。
1.2 張 委員 明 琴	基於污染預防及農田重金屬污染問題，例如鎘米，建議與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單位再次協調「灌排分離」事宜，以不得污染農田(含食用作物)為原則考量事業廢水之搭排申請，即使其已符合放流水標準。	同 1.1 李委員謀偉意見回復。
1.3 杜 委員 文 苓	有關擴大費基乙案，將不只涉及石化業者，還包括其他污染潛勢地區工廠或行為人，請說明未來擴大費基可能的時程為何？基金收入改變的狀況為何？	1. 因整治費性質係經費籌措性質而非污染者付費，故徵收對象考量污染潛勢較高及使用量大者較符效益，擴大費基對象目前規劃以煤、鐵礦砂為對象。 2. 其時程為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同時修正第 22 條徵收物質，以期適法。 3. 未來將就可徵收金額再評估研議是否調降現有徵收項目費率，減輕業者整體負擔。
1.4 盧 委員 至 人	1. 有關灌排分離之推動工作，本會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業務區分建議能逐一討論確認。	同 1.1 李委員謀偉意見回復。
二、9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與工作成果報告		
2.1 于 委員 樹 偉	1. 有關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求償費用處理進度部分文字不夠精確，建請說明中石化公司實際繳納額度及科目。	1.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中石化為污染行為人。台南市政府已依判決結果，命中石化公司先行繳納土污基金於 92 年代為支應之「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樣及檢驗計畫」費用 65 萬 2,200 元，及因中石化公司未依限期繳納，台南市政府依土污法第 38 條之規定加計 2 倍費用共計 195 萬 6,600 元，中石化公司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p>於 97. 01. 03 繳納在案。</p> <p>2. 其他土污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台南市政府已先針對已完成結算之土污基金代墊費用 8, 878 萬 6, 006 元進行求償(如附表 1)，並於 97. 2. 27 限期中石化公司繳納，經該公司申請調閱憑證後，將與該公司於 97. 5. 30 前完成繳納協商後再予處分。</p> <p>3. 其他尚在執行之工作將於完成結算後再向該公司進行求償。</p>
2. 2 于 委員 樹 偉	4. 軍事單位老舊油槽調查資料顯示超過管制標準之比率甚高，不知全國軍事單位老舊油槽總計有多少座？除上述 20 座污染潛勢較高者外，其他油槽完成調查之時程為何？	本計畫軍事油槽設施調查之名單，初步係由國防部提供 40 處場址，再綜合篩選污染潛勢較高之 20 處場址，執行後續污染調查工作。因事涉國防機密，調查名單均係由國防部提供本署進行調查，故本署並未針對全國軍事設施油槽進行普查，而係針對污染潛勢風險較高之場址進行調查。
2. 3 于 委員 樹 偉	5. 近年基金每年度執行率偏低，是否屬正常現象？若非，建請土污基管會研擬執行率改善機制或措施。	基金執行率偏低問題將依委員意見研擬執行率改善措施，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三、 台南縣南昇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及 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3. 1 吳 委 員 焜 裕	1.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成份複雜，如僅就管制項目進行整治，是否合理？值得探討，否則風險將被低估。建請土污基管會與環檢所討論建立可分析多種碳氫化學物質的方法，儘可能分析出各種污染物，再經風險評估方法中的 hazard identification(有害物質鑑定)，鑑定每一種物質對人體的危害性，再執行風險評估。	<p>1. 加油站漏油一般皆以土壤 TPH 及地下水 BETX 為主要指標污染物，且其佔污染物成份大部分，選擇指標污染物在執行上較為實務可行，且當指標污染物整治改善至管制標準以下，可供研判大部分污染物應可達成改善。</p> <p>2. 場址如採行健康風險評估的方式，參照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之內容，目前已有機制允許主管機關與審查委員，斟酌場址之特殊性，針對管制項目以外而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污染物，要求將非管制項目之污染物納為關切污染物進行評估，可彌補因管制項目不足</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p>而無法管制或低估風險之狀況。</p> <p>3. 依現有之檢測方法已能涵蓋主要有機污染物之所需，惟限於檢測之成本效益，關切污染物應為具有相當毒性且其存在濃度能使其毒性達到危害者。因此，有害物質鑑定與關切污染物之判定為執行健康風險評估重要的步驟，本會仍將持續蒐集國內污染場址之污染物種類，並針對歐美政府或相關研究機構已建置各種毒理資料庫研究結果評估是否增列關切污染物而利於實務面執行。目前應以汽油添加釋氧劑 MTBE 之問題優先辦理。</p> <p>4. 針對污染管制項目增修部份，本署已於 97 年 2 月 25~26 日召開「土地污染分區管制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級管理」座談會，並將於本年度辦理「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研修計畫」；地下水部分已進行檢討修正工作中。原則上將朝增加管制項目並一致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方向進行，以更符合法令執行與管制上之需要。</p>
3.2 吳 委員 焜 裕	2. 台北縣新莊市為人口密集地區，苯為揮發性致癌物，對其附近民眾危害性大，需要有緊急應變或風險管理措施。	<p>1. 台亞新莊加油站週遭業經清查，並無使用地下水者，周界以外亦尚無污染物檢出。</p> <p>2. 本署已再於 97 年 4 月 7 日以環署土字第 0970025311 號函，督導台北縣環保局儘速依土污法第 13 條之規定，督導業者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避免污染危害。</p>
3.3 于 委員 樹 偉	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致癌風險已達不可容忍程度，將其列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已不符合風險管理基本原則，應有更嚴謹之後續風險管控之機制。建請土污基管會研擬不同控制措施之準則(criteria)，並提供縣市環保局作為風險控制之依據。	已再督促台北縣環保局加強督導業者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避免污染擴大、危害及公告為整治場址後續之積極整治改善。
3.4 李 委員 謀	1. 在污染場址整治項目部分，建議蒐集國外案例，不足部分應納入未來法規增修訂管制項目中。	1. 另目前本會已著手進行檢討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修訂工作，原則上將以 IARC 第一級致癌物優先列管，並朝增加、一致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方向進行，以更符合法令執行與管制上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偉		<p>需要。</p> <p>2. 其中本年度預定修訂「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共 6 項，包括：油品類污染場址常見之二甲苯、乙苯、TPH 等 3 項污染物質及依據我國產業特性，發現之二氯甲烷、三氯乙烷、氰化物等 3 項等尚未列管之污染物質。</p> <p>3. 另本年度將委託辦理「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研修計畫」，預定於本年度進行國外案例蒐集與分析，並作為後續列管物質之增修檢討。</p>
3.5 李 委員 謀 偉	2. 有關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其污染範圍為何，並請說明場址公告後行政流程。	<p>1. 加油站污染範圍目前發現為該站用地範圍，面積 1311.29 平方公尺，周遭無使用地下水情形，周界以外亦尚無污染物檢出。</p> <p>2. 本署將於近日函請污染行為人及土地所有人對公告為整治場址乙案是否提出陳述意見。如無異議或陳述之理由不影響公告之事實時，本署將即依法規定進行公告。</p> <p>3. 經公告後將由台北縣政府環保局依土污法第 12 條要求污染行為人辦理污染範圍調查及評估工作，並據以提出辦理污染整治計畫。</p>
3.6 陳 委員 曼 麗	有關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乙案，建請進一步說明其健康風險評估值。	以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模擬系統進行計算，其暴露期間 30 年，致癌風險值為 1.777E-02 高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值為 5.707E+02 亦高於一。
3.7 林 委員 子 倫	有關台南縣南昇加油站及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同樣都有污染，行政流程差異甚大，是否應制定相關準則供環保局同仁依循？	土污法中對污染場址之行政管制程序已有清楚規定，可依污染程度之不同分別以施行細則第 8 條採限期改善措施或公告控制場址或依初評辦法辦理初步評估共告整治場址。惟因個案之差異，必須保持業者彈性之配合程度，亦造成執行的差異致個案場址之處理時間不同，相關準則之制定，本會將審慎考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3. 8 蔡 委員 瑄 庭	應就通案建立行政處理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如有必要應尋求法規會之協助。	同 3.7 林委員子倫之意見回復。
3. 9 杜 委員 文 苓	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自 92 年發現污染至今，是否有具體污染控制措施？	業者在 92 年 11 月發現油管管線洩漏即更換管線。93 年環保局及命其採改善措施，期限至 94 年 6 月底，惟屆期改善措施仍持續執行。另在改善期間以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注入及浮油回收等措施進行改善，後續又改以現地 CataOX [®] 觸媒化學法持續對地下水污染進行改善。
3. 10 周 委員 楚 洋	自土污基管會主動將加油站調查監督工作列入例行工作後，即有不少加油站污染的問題逐一浮現，而各加油站的問題其影響程度可能都不一樣，因此土污基管會也許要針對調查的結果依污染的等級分層採取不同的措施，由地方政府及業者各盡其責。	同 3.7 林委員子倫之意見回復。
3. 11 邱 弘 毅 委員	1. 國內加油站為目前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來源，由於不同站址的污染程度不一，建請土污基管會建立一套依污染嚴重程度的不同管制方式，以免在提報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曠日廢時，有影響附近居民健康之虞。	同 3.7 林委員子倫之意見回復。
3. 12 邱 弘 毅 委員	2. 初步評估辦法的規範應多列不同污染嚴重程度下的處理方式，同時對加油站業者與環保機關多加宣導。	1. 依土污法第 11 條之規定初評辦法係為判定該污染場址是否有嚴重對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產生危害之風險，以作為進一步公告為整治場址之依據。至於針對不同污染嚴重程度下的處理方式，則應以應變必要措施或緊急必要措施，針對立即之危害進行處理。至於長期影響之控制，則應針對不同個案之特性進行規劃，故回歸至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進行之污染改善與風險管理整體規劃，較為妥適。 2. 初評辦法第 7 條明定經專家學者審查其致癌風險低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低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p>一始得不公告為整治場址，而場址污染嚴重程度可藉由執行初評辦法及其有關程序瞭解場址現場環境、人體暴露狀況及污染狀況之調查，計算人體可能接受之污染物劑量，並透過毒理資料之換算，以科學之數據來判斷可能的致癌率以及是否可能對人體產生直接之傷害，而進而著手研析整治或降低風險策略，以符實益，更反應場址危害現況並加強對生態環境之保護。</p> <p>3. 本署已於 96 年針對環保局同仁進行 2 梯次初評辦法及健康風險評估課程訓練，已於 97 年初針對業界召開初評辦法及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p>
四、9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算審議案		
4.1 李 委員 謀 偉	1. 本次會議資料第 25 頁「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驗證及技術支援等相關工作 4,900 萬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等相關工作，需補助費 9,800 萬元（依據往例，應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工作）」及第 27 頁「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宜，購置辦公室（30 萬/坪 x408 坪）、停車位及相關裝修等經費暫估 1 億 5,700 萬元」之預算編列，於法無據，不在土污法第 22 條第 2 項的基金用途範圍內，應由公務預算支應，建請全數刪除。	有關「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驗證及技術支援」、「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等相關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與「購置辦公室、停車位及相關裝修」等經費經與本署法規會研商，均符合土污法第 22 條「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規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之用途。
4.2 于 委員 樹 偉	98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算中擬辦理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4,300 萬元，不知所提三案污染源為何？又可能之污染行為人為何種人士？	<p>1. 本年度擬辦理桃園縣、台中縣及彰化縣污染農地控制場址之改善工作。</p> <p>2. 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 14 筆土地，計 4.14 公頃，該地區因 20 年前基力化工排放含鎘重金屬污染之廢水，污染灌溉渠道，該地區農地長期引用受污染之灌溉水所致。</p> <p>3. 台中縣農地控制場址係於 96 年公告，分別為大里大突寮段 258 地號約 0.29 公頃，污染來源疑似上游的詹厝園圳及大突寮圳之電鍍工廠；大里仁美段 1447 地號約 0.16 公頃，污染來源疑似上游電鍍工廠；后里鄉后里段 271-3 地號約 0.39 公頃，污染來源疑似上游工廠；烏日鄉同安厝段 346 等 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p>筆共 0.61 公頃，污染來源疑似其旁威宇金屬公司等，目前正在追認中。</p> <p>4. 彰化縣農地控制場址係於 97 年公告，分別為彰化縣彰化市、和美鎮及鹿港鎮等灌溉圳路東西二三圳周圍農地。今(97)年 1 至 4 月已調查出 68 筆農地約 18.4 公頃並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p>
4.3 吳委員焜裕	<p>污染調查是整治的第一步，建議在修法時應將調查清楚列為基金的用途。目前基金剩下不少錢，應該擴大調查，以期完整了解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現況。</p>	<p>有關調查工作，本署業已納入「土壤及地下水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並定有目標，委員意見將檢討與改進。</p>
4.4 杜委員文苓	<p>應思考全面性污染調查工作，尤其新列之污染潛勢地區、補助地方環保局專案調查，善用土污基金。</p>	<p>同 4.3 吳委員焜裕之意見回復。</p>
4.5 陳委員曼麗	<p>人力培育經費過少，並應擴大對相關事業之教育宣導。</p>	<p>1. 相關事業之教育宣導，本會於委辦計畫執行過程中，皆有針對相關業者，如加油站業者監測網路系統申報說明會、指定公告事業執行用地之委辦計畫皆有進行相關政策宣導、健康風險評析原則之講習會等，實已有進行相當程度之教育宣導工作。</p> <p>2. 未來定當加強研擬相關事業教育宣導之訓練課程，以有效推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之工作。</p>
4.6 周委員楚洋	<p>1. 購置辦公房舍的確可以省下大筆租金，為長久之計，不過若能較早幾年購置，也許可以較低的成本取得。因此本人極贊成購買辦公房舍，且宜及早進行，但購置固定資產應審慎，切勿留下不良影響。</p>	<p>本會因業務量日益成長，現有空間已顯然不足以因應，故於 95 年度編列經費購置辦公室，並於 94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現新生報業大樓已於 97 年 1 月中旬完成清算，本會已面臨隨時可能被要求限期搬遷，屆時勢必造成辦公室搬遷困擾，影響公務推動及增加支出，故購置辦公室乙案勢在必行，且應儘快推動以因應。</p>
4.7 周委員楚洋	<p>2. 各鄉鎮市等地方政府專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業務人力似乎大量不足，是否可以在合法的範圍內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人員解決相關的問題。</p>	<p>地方人力不足為普遍性問題，且事涉中央與地方之分權，宜由制度面整體考量，建議仍先由補助計畫協助辦理相關業務。</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4. 8 張 委 員 明 琴	1. 建議增加人員訓練經費，並可朝向證照制度之建立與加強國際交流及經驗機會。	1. 本會於委辦計畫執行過程中，皆有針對相關業者，如加油站業者監測網路系統申報說明會、指定公告事業執行用地污染檢測之委辦計畫皆有進行相關政策宣導、健康風險評析原則之講習會等，實已有進行相當程度之教育宣導工作。 2. 未來將加強研擬國際相關學者來台進行交流之機會，以增加本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等相關經驗。
4. 9 張 委 員 明 琴	2. 有關土污法修正草案中第 2 條第 13 項之「潛在污染責任人」意指環保主管機關之主觀認定或是具有客觀之指標或判斷依據？例如曾經發生過之彰化戴奧辛毒鴨蛋事件，其附近 2 家煉鋼廠是否即為所謂之潛在污染責任人？因修正草案中第 7、13、14、15、22、25、34、37、38、41、43、50、52 及 53 條皆有其相關法律之義務及責任，建議另行說明。	1. 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認定除須有檢測數據外，尚須與污染物質、工廠製程、地理位置、環境狀況等配搭，確認其間之關聯性後，始得判定。 2. 依彰化鴨蛋戴奧辛事件調查報告，雖某處理業為造成當地局部地區空氣中及表土戴奧辛值偏高原因之一，可能符合按土污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3 款「潛在污染責任人」定義，惟仍須蒐集較多資料後，始能判定。
4. 10 張 委 員 明 琴	1. 關於預算編列部分，贊成陳委員曼麗所提可增加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及擬定相關政策與法規之專業人才培訓，並加強國際交流，引進先進國家之相關管理策略與專業技術。	同 4. 5 陳委員曼麗之意見回復。
4. 11 林 委 員 意 楨	1. 關於預算中編列有 1 億 5,773 萬的辦公室購置費用，自有辦公室確屬必要，但在大選剛結束編列屬例行業務之外的支出，恐有不妥，除非先前之委員會已有購置辦公室之決議獲共識，否則應俟新政府評估後始行編列較不易引起不必要之爭議。	同 4. 6 周委員楚洋之意見回復
4. 12 林 委 員 意 楨	2. 聘用特約人力 29 位之經費高達 2282 萬，若以 13.5 個月計算，每人每月薪資高達 5.8 萬，可否編列實際之薪資架構較清楚。	編列之經費最主要係支付特約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外，尚須支應業主需依法負擔之勞健保、就業及災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加班費、文康費及休假補助等等人事成本，估計人事成本約佔每人薪資 24%~28%，相關編列標準如附表二，請參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編號	意見	回復意見
4.13 盧 委 員 至 人	1. 公民營之廢棄物掩埋場是否可列入調查對象？	本會於 96 年度已針對 10 處集水區範圍掩埋場及 8 處歷年地下水質調查曾超過管制標準掩埋場進行地下水質調查，調查結果僅 2 處掩埋場地下水「苯」污染物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查證結果將函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後續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並督促掩埋場管理單位除持續監測外，應追查污染來源並進行改善。
4.14 盧 委 員 至 人	2. 縣市環保局能否由基金專案聘僱人員駐局，專案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同 4.7 周委員楚洋之意見回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4.22

附表一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已結算求償中之經費

計畫名稱	金額(元)
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水池池水處理研究及定期捕抓銷毀魚體計畫	976,212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控制場址之二等九號道路緊急應變—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	46,799,833
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管制相關緊急應變工作計畫	1,271,030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防治監督計畫(一)	2,158,806
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防治監督計畫(二)	8,668,125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及整治工作建議計畫	28,912,000
總計	88,786,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委員意見回復對照表

97. 4. 22

附表二

98 年度本署基金共同項目編列標準

項目	單位	編列標準	備註
薪資	人/月	助理環境技術師/助理管理師	32,000~44,000(元)
		環境技術師/管理師	44,000~55,000(元)
		高級環境技術師	55,000~68,000(元)
年終獎金	人/年		1.5 月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人/月		6.0%
休假補助	人/年		1,500~16,000 元
文康活動費	人/年		3,840 元
勞保-普通費率	人/月		5.50%
就業保險費率			1%
勞保投保單位負擔比率			70%
勞保-職災費率	人/月		0.18%
勞保投保單位負擔比率			100%
健保費率	人/月		4.55%
健保投保單位負擔比率			60%
健保平均眷口數(+1)			1.70
交通補助費	人/月		630~1,260 元

註：各基金臨時人員(特約及臨工)之進用及運用機制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